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徐梦婕

联系电话：0751-6805181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8. 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人员机构

2020 年我院预算构成单位是 1 个，无下属单位。我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派出机构 1 个，为驻派坪石检察室；

我院 2020 年总在职人数为 59 人，其中：

1、政法编制数 44 人，2020 年在编在职 39 人。

2、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16 人；

3、定额工勤 4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院主要工作安排：

1、强化检察职能，在围绕中心服务保障大局中展现新作为；

2、围绕主责主业，在推进法律监督转型发展中谋划新举措；

3、深化体制改革，在改革发展中回应乐昌人民群众新期盼；

4、加强队伍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提升检察干警新形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院地方财政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8.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收入数减少131.82万元，下降38.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我院决算收入对比2019年减少了绩效考核奖励金、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资金（50%的资金由省财政负担）等。

2020年我院地方财政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8.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1.82万元，下降38.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我院决算支出对比2019年减少了绩效考核奖励金、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资金（50%的资金由省财政负担）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院乐昌市财政资金预算数指标数为249.62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08.2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3.43%。其中：

1、基本支出指标数为103.88万元，执行数为101.3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97.7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定额工勤

工资、2016年前退休的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生活补贴、医疗费、2019年绩效考核奖励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供养等方面。基本支出到了年底有2.49万元无法支出，非结转资金，等待财政收回；

2、项目支出指标数为145.85万元，执行数为106.8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73.28%。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司法救助金。其中：

(1)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及司法辅助人员公用经费到了年底有30.97万元未支出，非结转资金，等待财政收回；

(2) 司法救助金8.00万元为2020年12月27日在系统内上指标，由于年底国库结账等因素，我院无法支出。

我院在2020年认真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工作的管理，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了财务报账制度的执行，逐步完善形成了一套以财务管理、公务卡使用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后勤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了严格标准，合理之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现金管理，使得财务工作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我院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完善制度、严格把关等措施和方法，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帮助关心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的部署，紧紧围绕乐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0年我院部门履职绩效指标共5个，完成水平分别为：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均及时下达了，均按时申请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2、控制在预算内。2020年我院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

3、来访来信处理比率。2020年我院共接访上访群众89批次，110人次，接听12309检察服务热线99件次，处理群众来信共16件，12309检察网网络信访12件，网络法律咨询5件。来访来信均按照高检院“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在7日内进行了回复，来访来信处理比率为100%。

4、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2020年我院深入社区、学校、乡镇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宣传10次，通过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环保袋、扇子、手册等进行宣传。年初计划宣传的次数经过我院在本年调整后均已执行，宣传普及率为100%。

5、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2020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

案能力、效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今年以来我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18 件 335 人，批准逮捕 199 件 308 人；受理审查起诉 302 件 464 人，提起公诉 292 件 429 人。

（三）自评结论。

2020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我院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院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改进，其他在政府采购执行、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我院均能够较好的执行；

在资产及人员管理方面，我院资产管理较好，2020 年我院完成了资产清查的收尾工作，对报废资产进行了处理，剩余固定资产均在用，无闲置资产；

在管理制度方面，为了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服务保障检察职能充分行使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三公”经费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我院能够较好的完成重点工作及相关绩效目标，在对待群众信访方面，我院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来访来信情况，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等。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院在 2020 年的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费使用情况方面：资金使用效率较为低下，使用范围较为局限。

2、政府采购方面：在把握采购方式，确定品目与采购程序上较弱，对政策理解较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院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观念，向上级院及相关部门，还有其他优秀的县级院，多学习、多请教，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检察业务工作及院内各项活动，做好检务保障工作。